

说说夫妻共同遗嘱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一般来说，遗嘱都是个人独自订立的，处分的应是“个人财产”，但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夫妻会订立共同遗嘱。

我国原《继承法》和现行《民法典》对共同遗嘱均未作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何为夫妻共同遗嘱、夫妻共同遗嘱的效力等问题一直存在较大争议。

学理上，夫妻共同遗嘱通常是指夫妻二人共同订立一份遗嘱，一方的遗嘱内容是基于另一方特定的遗嘱内容所立，二人遗嘱内容相互关联。

如果夫妻二人将内容各自独立的遗嘱订立在一份文件中，本质上仍是两份不同的遗嘱，其生效、变更和撤销可参照单独遗嘱的相关法律来认定。

下文主要讨论的是司法实践中争议比较大的夫妻共同遗嘱的生效、变更和撤销问题，比如夫妻共同遗嘱何时生效？是一方死亡后即生效还是双方均去世后生效？一方先去世的，在世一方能否单方撤销或者变更该共同遗嘱？如果可撤销或变更，撤销或变更的范围及内容如何确定？

首先来谈谈夫妻共同遗嘱的类型和生效时间。

实践中，夫妻共同遗嘱的类型多种多样，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相互型共同遗嘱，即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相互指定对方为自己遗产的单独继承人；二是指定型共同遗嘱，即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指定儿子、女儿或者其他人为双方的继承人；三是混合型共同遗嘱，即夫妻双方在共同遗嘱中相互指定对方为自己遗产的继承人，待双方均去世后指定儿子、女儿或者其他人为最终继承人。

夫妻共同遗嘱只要符合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应当认定为有效，但对于此类遗嘱何时生效，司法界针对不同类型的夫妻共同遗嘱有不同的观点。

相互型共同遗嘱由于不涉及第三人，其生效时间即为先去世一方的死亡之时。

而指定型共同遗嘱和混合型共同遗嘱由于涉及第三人，法院审理判决中的争议比较大，有的法院认为，一方先去世时，共同遗嘱中涉及该方的遗产内容部分生效，待另一方去世后，该共同遗嘱全部生效；也有的法院认为，只有当夫妻二人全部去世后，该共同遗嘱才能生效。

其次是夫妻共同遗嘱的撤销和变更问题。

我国民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夫妻双方都在世时，任何一方都可撤销或变更共同遗嘱中涉及其财产部分的内容。但当一方去世之后，在世的一方能否单方撤销或变更共同遗嘱呢？

对于相互型共同遗嘱，由于先去世一方死亡之时，遗嘱即生效，所以不存在撤销和变更的问题。

对于指定型共同遗嘱和混合型共同遗嘱，北京市高院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9 条给出的意见是：“夫妻一方先死亡的，在世一方有权撤销、变更遗嘱中涉及其财产部分的内容；但该共同遗嘱中存在不可分割的共同意思表示，上述撤销、变更遗嘱行为违背该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根据上述意见，如果夫妻二人共有一处房产，并且订立共同遗嘱指定女儿为该房产的继承人，当丈夫去世之后，在世的妻子可以将遗嘱中涉及其拥有的该房产二分之一份额的继承人变更为其他人。

但是，如果夫妻二人订立共同遗嘱时互相指定对方为自己房产份额的继承人，待双方均去世后指定女儿为最终继承人。这时如果丈夫先去世，妻子就无权撤销或变更共同遗嘱。

夫妻共同遗嘱和单独遗嘱不同，目前我国法律对于夫妻共同遗嘱尚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于夫妻共同遗嘱的判决也是观点不一。正是由于夫妻共同遗嘱的这种风险性，公证处在接待夫妻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时，会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引导他们分别设立遗嘱。

订立夫妻共同遗嘱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为了保证夫妻共同遗嘱的效力，实现共同遗嘱人的意愿，笔者也建议尽量不要订立夫妻共同遗嘱，而是分别订立遗嘱，但在遗嘱的具体内容中体现夫妻共同的意愿。

如果确需订立夫妻共同遗嘱的，最好请专业的婚姻家庭事律师把关，明确遗嘱生效的条件，写清楚后去世一方能否撤销或变更共同遗嘱的内容，如能撤销或变更，撤销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是什么。

对于这些内容事先加以明确，可以减少日后因为遗嘱和继承产生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实现遗嘱人的意愿。

商家对临期食品有提醒义务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对于包装食品，相关法规明确了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义务。

而对于售卖的商家来说，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在售卖时还应当尽到提醒义务。

近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则案例：消费者小李到某超市购物，顺手选了一瓶标价为 4.9 元的酸奶。结账后小李看了一眼收据小票，上面显示结账时间为当日晚上 8 点 29 分。他又看了一下酸奶瓶上的标签，上面标注保质期为 21 天，截止时间为当晚的 8 点 28 分，也就是说结账时这瓶酸奶刚过了保质期 1 分钟。

小李认为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构成欺诈，应当向消费者赔偿，但超市同意退货却不同意赔偿。

小李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法院先委托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由超市赔偿了小李 400 元结案。

本案调解适用的法律应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超市出售的食品过了保质

期，认定其构成欺诈是没有问题的，最低应当赔偿 500 元，消费者在调解中让步了 100 元以尽快解决纠纷，这当然也是消费者的权利。

从这起事件引申开，笔者认为经营者对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应当负有提醒义务。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不但要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后者在法律上通常被称为随附义务。

经营者应当清楚其所售卖的食品的保质期，也应当了解很多消费者购买食品后并非马上食用。

根据诚信原则，对于并未超过保质期，但是已经相当接近过期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明确进行告知或者提醒。

只有消费者已经被明确告知保质期信息后，仍然自愿购买的，经营者才算完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对临期食品作出特别提醒，这既是法律上的要求，也是商业伦理的要求。既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自己的商誉和长远利益负责。

如果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临期商品，虽然不能认为经营者构成欺诈，但当消费者以经营者履行义务有瑕疵要求退货时，笔者认为经营者是有退货义务的。

选择中的博弈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在劳动关系的处理中时刻面临着选择，对劳动者是这样，对用人单位也是如此。作出选择的过程也是博弈的过程，而一旦作出选择再想更改，或许对自己会更为不利。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甲先生和乙先生都是丙公司的员工，一次丙公司在调取监控录像时，发现甲先生和乙先生有协助供应商获取丙公司财产之嫌，但是从整体上看公司方面掌握的证据还不够充分，要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丙公司和甲先生、乙先生分别进行了沟通。面谈沟通后，甲先生选择向丙公司提出辞职，并签署了书面辞职信；而乙先生拒绝承认有不当行为，丙公司最终还是决定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了和乙先生的劳动关系。

此后，甲先生和乙先生同时提起了劳动仲裁。乙先生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丙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 万多元，劳动仲裁部门支持了乙先生的仲裁请求，认为丙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证据不足，属于违法解除。

而甲先生同样是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丙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 多万元，但鉴于甲先生是自行辞职，劳动仲裁部门、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都驳回了甲先生的诉求。甲先生心理十

分不平衡，两人实施了同样的行为，为什么乙先生能得到赔偿而自己却没有。其实，是甲先生和乙先生最初的选择决定了最后的结果。

在本案中的，甲先生最初的选择也是理性的，承认有过不当行为、自行辞职，避免了被丙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除的风险，日后的职业生涯也不会留有污点，这本身就是一种博弈后的选择。

乙先生坚持否认有不当行为，主张丙公司是违法解除而抗争到底，这也是一种态度。乙先生得到劳动仲裁部门的支持获得了赔偿金，该案丙公司没有再向一审法院起诉，但如果丙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由于法院判决书是会上网公开的，即使仍然被认定解除劳动合同证据不足，但公司陈述的情况以及相应证据都将体现在判决书中，这很可能会对乙先生将来的择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甲先生选择辞职后，又声称自己的辞职非自愿，主张公司违法解除而要求支付赔偿金，这一诉求显然要获得支持的难度很大。而且经过仲裁和诉讼，相关裁判文书有可能在网上公开。

在处理劳动关系时，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作出选择之前一定要慎重考虑。而且每起劳动争议都是不同的，只有从自身实际出发才能作出最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切不可简单模仿他人。

在处理劳动关系时，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作出选择之前一定要慎重考虑。而且每起劳动争议都是不同的，只有从自身实际出发才能作出最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切不可简单模仿他人。



资料图片